**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

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光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裁定受理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后寿光法院依据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于2020年2月3日裁定受理山东永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寿光金航大酒店有限公司、寿光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寿光煜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寿光市顺祥实业有限公司、寿光市德尔旺经贸有限公司与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合并重整一案，并指定山东利得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债务人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22日14时在寿光法院四楼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也可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债权人会议。**

为使债权人了解债权申报程序，保证债权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管理人就债权申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主体**

寿光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重整案时，对任一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自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时（2019年11月15日）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及未决诉讼、仲裁涉及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已经就同一笔债权向在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期内向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的，无需再次申报。

**二、债权申报期限**

根据寿光法院的指定，请债权人于**2020年5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间内每个工作日的8:30-11：30、14：00-17:00，其他时间不受理债权申报及咨询。

债权人应当在寿光法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申报的，依法承担逾期申报的法律后果。

**为了确保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管理人能够尽量审核完债权人所申报的债权，建议债权人尽量在2020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三、债权申报方式**

为了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便债权人不用出门便可完成债权申报。管理人除接收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1、债权人在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上查看债权申报须知并下载《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等债权申报相关表格，根据须知要求填写好相关表格；

2、债权人在填写好的债权申报相关表格纸质版上盖章/签字捺印，与债权人身份信息资料、授权委托资料、证明债权的证据材料等一并扫描（PDF），将扫描后的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管理人邮箱：[sdjhglr2020@163.com。管理人接收到债权申报文件后会进行形式审查，如发现债权申报文件填写错误或遗漏，管理人会在五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说明，请债权人关注邮箱回复情况并按照管理人回复要求及时补正材料复新扫描并提交；](mailto:sdjhglr2020@163.com%EF%BC%8C%E7%AE%A1%E7%90%86%E4%BA%BA%E6%8E%A5%E6%94%B6%E5%88%B0%E5%80%BA%E6%9D%83%E7%94%B3%E6%8A%A5%E6%96%87%E4%BB%B6%E5%90%8E%E4%BC%9A%E8%BF%9B%E8%A1%8C%E5%BD%A2%E5%BC%8F%E5%AE%A1%E6%9F%A5%EF%BC%8C%E5%A6%82%E5%8F%91%E7%8E%B0%E5%80%BA%E6%9D%83%E7%94%B3%E6%8A%A5%E6%96%87%E4%BB%B6%E5%A1%AB%E5%86%99%E9%94%99%E8%AF%AF%E6%88%96%E9%81%97%E6%BC%8F%EF%BC%8C%E7%AE%A1%E7%90%86%E4%BA%BA%E4%BC%9A%E5%9C%A8%E4%BA%8C%E6%97%A5%E5%86%85%E9%80%9A%E8%BF%87%E7%94%B5%E5%AD%90%E9%82%AE%E4%BB%B6%E5%9B%9E%E5%A4%8D%E8%AF%B4%E6%98%8E%EF%BC%8C%E8%AF%B7%E5%80%BA%E6%9D%83%E4%BA%BA%E5%85%B3%E6%B3%A8%E9%82%AE%E7%AE%B1%E5%9B%9E%E5%A4%8D%E6%83%85%E5%86%B5%E5%B9%B6%E6%8C%89%E7%85%A7%E7%AE%A1%E7%90%86%E4%BA%BA%E5%9B%9E%E5%A4%8D%E8%A6%81%E6%B1%82%E5%8F%8A%E6%97%B6%E8%A1%A5%E6%AD%A3%E6%9D%90%E6%96%99%E5%A4%8D%E6%96%B0%E6%89%AB%E6%8F%8F%E5%B9%B6%E6%8F%90%E4%BA%A4%EF%BC%9B)

3、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债权的视为债权申报成功，但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期内仍需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债权申报资料并向管理人现场提交证据原件核对。

**四、债权申报材料**

申报债权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债权申报文书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申报债权应提供如下材料：

1、《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文件清单》列明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文件名称、页数等；债权人在填写债权申报表之外，可以向管理人提交债权说明书，对申报内容进行说明，说明书记载的内容应当与申报表记载一致；

 2、申报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文件及申报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债权人为法人的，提供债权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债权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委托代理人为非律师的，委托人与代理人均应到申报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能到申报现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应进行公证委托。

3、证明债权事实的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应当以与证据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申报，证据材料应当附证据清单。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履行合同的证据、付款凭证、银行凭单、对账单、收货单、收据或发票、往来函件、权利登记证明文件、追收债权证明等；相关权利已经得到生效的裁判文书/仲裁裁决书确认的，应当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案件为一审的，还应提供生效裁判法院出具的生效证明或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的证明；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还有其他债务人的，应当说明其他债务人的履行情况。

**五、提交资料注意事项**

1、申报债权的金额：应当有明确的债权金额（同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债权人对七家债务人中不同债务人分别享有不同债权的，申报债权总额应合并计算，但债权人需要对每笔债权进行单独说明），债权以外币计价的，应换算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2019年11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债权：计算时间不超过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2019年11月15日）。

3、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并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债权申报通知书的送达不构成管理人对无效债权的重新确认，也不导致债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或延长等法律后果。

5、**申报时，应提交申报债权材料一式两份。**申报文件清单、债权申报表为原件，由申报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据材料提交复印件，**但应当提供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并由提交人在复印件上签字**；若债权人所提供的证据无法提供原件，应由提交人在复印件上注明并签字（申报表格中的“债权申报编号”均无需填写）

6、建议到管理人网站（http://www.lideqingsuan.com/）“破产公告/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材料”中下载申报材料格式文本，或通过电话、E-mail索取，以保证申报材料文本格式的统一、正规。

**申报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潍高路22299号金航大酒店一楼**

联系电话： 15266619592、17560689170

联系人： 刘律师、孙律师

山东金航塑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